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
成長數過低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彭富源

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臺中市公共化教保服務現況分析…… 2

參、　臺中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成長情形暨未來規劃…… 4

肆、　結語…… 8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教育局有機會在此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成長數過低」專案報告。希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讓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藉此機會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成長數過低」做簡短扼要的報告，敬請　指教。

壹、　前言

幼兒教育為各教育階段之基礎，培育國家人才之根基，目前社會面臨嚴峻的少子化現況，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服務體系，提供平價、安全且優質之教保環境，規劃完善托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以提高市民樂婚及生養意願，為本市學前教育重要政策方針。

因應現代社會幼兒養育及教育費用昂貴，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沉重，為全面照顧學齡前幼兒並扶植經濟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市自 104 年 8 月領先全國推行「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落實讓育有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家庭都能享有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期可獲學費補助最高 1 萬 5,000 元之福利。自 104 學年度推動「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後，本市 106 學年度 2 至 4 歲幼生平均入園率為 55.9%，相較 103 學年度方案實施前平均入園率 42.4%，顯著成長，具體提升學前教育普及化成效。

除領先全國首創「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減輕家長負擔外，亦審慎分析本市各行政區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區域，積極盤點各校(園)餘裕空間辦理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及開辦非營利幼兒園，逐步擴增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期能提升本市幼兒就近進入平價、優質公共化幼兒園的機會。

近3年(104至106學年度)更積極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需求量較高區域持續辦理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成長顯著；另為因應家長教保服務需求提供新型態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開辦了4所非營利幼兒園。同時為提供幼兒安全教保環境，規劃於108年底本市轄屬公立學校耐震補強工程完成後，配合中央106-109年度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及前瞻基礎建設「友善育兒空間-新(擴)建幼兒園舍」計畫，善用本市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基地開辦非營利幼兒園，106-109學年度已規劃擴增公共化幼兒園163班以上，達到0至6歲幼托照護一條龍，照顧不間斷之市政願景。

貳、 臺中市公共化教保服務現況分析

為了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也減少公立幼兒園供不應求現象，本局配合中央擴大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研訂「臺中市推動幼兒教育中長程計畫」以穩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茲就本市教保服務供需現況分析及相應之中長程計畫說明如下：

一、臺中市教保服務供給現況

經統計107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公立幼兒園計235園(包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市(區)立幼兒園 (含分班))，核定招收人數計1萬7,450名幼生；非營利幼兒園計7園，核定招收人數計630名幼生；私立幼兒園計500家，核定招收人數計7萬3,002人，公私立幼兒園合計可招收人數為9萬1,082人(如表1)。

表1 107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供給現況

類別		所數	核收人數
公共化幼兒園	國小附幼(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6	17,450
	市(區)立幼兒園	79	
	非營利幼兒園	7	630
公共化幼兒園(合計)		242	18,080
私立幼兒園(合計)		500	73,002
公、私立幼兒園(合計)		742	91,082

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設置比例

有鑑於學前教育尚未納入義務教育，而係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提供教保服務，目前本市學前教保服務整體供應量尚可提升，為減輕本市部分高人口密集區域及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未達 4 成區域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家長對於幼兒教保公共化需求與期待，本局逐年進行教保服務供需情形及校舍空餘狀況盤查，交叉比對擇定適當處開辦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逐步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達至 4 成目標值。

經檢視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 4 成區域之國中、小餘裕空間，及考量當地里民需求及民意反映，訂定本市推動幼兒教育中長程計畫：

(一) 計畫目標

1、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達 4 成。

2、擴展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達 4 成。

(二) 執行方式

1、依本市轄內各行政區教保服務供需情形，以不降低公共化教保服務總量之原則，採滾動修正方式將供給過剩區域之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調整至供應量不足區域，並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

2、優先於核定公共化教保服務招收人數及據點數比率未達 4 成且需求量較高之區域，推動非營利幼兒園設立，至 109 學年度達成增設 25 園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

3、次於公共化教保服務招收人數及據點數比率尚未達 4 成區域，辦理新設公立幼兒園(班)，每年約新設 10 園(班)。

(三) 計畫期程及分年目標

1、中程目標(106 至 109 學年度）：為穩健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以公私共好之原則，採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方式推動，規劃設置公共化教保服務至少 163 班。

2、長程目標(110 學年度以後)：擴大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逐步擴增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使本市欲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童能就近入園，屆時預計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據點數將逐步增至 300 園。

（四）空間盤整狀況

優先盤整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 4 成區域之國中、小閒置空間，活化校園餘裕空間以解決少子化造成的校園空間閒置問題，並依各校空餘空間釋出及調挪狀況，滾動修正本市公共化幼兒園設置園址。

每學年度進行轄屬公共教保服務分析，視各區教保服務量、服務據點供需情形、區域空餘教室釋出情形及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基地，與各校增班設園意願、當地里民需求及民意反映勾稽，滾動調整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規劃，並以每年增設至少 10 園(班)公立幼兒園及至 109 年度共增設 25 所非營利幼兒園為目標。

參、 臺中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成長情形暨未來規劃

本市 101 至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班級數計 32 班；104 至 106 學年度擴大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需求量較高區域之公立學校增設幼兒園(班)計 51 班，並提供多元教保服務辦理新型態幼兒園，開辦了 4 所非營利幼兒園(12 班)，總計近 3 年本市公共化幼兒園服務量擴增達 63 班，顯著成長。

107 至 109 學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再擴增公共化幼兒園至少 131 班，並鼓勵公益法人轉型及加強公共化教保服務宣導，以提供優質、平價多元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減輕本市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滿足市民就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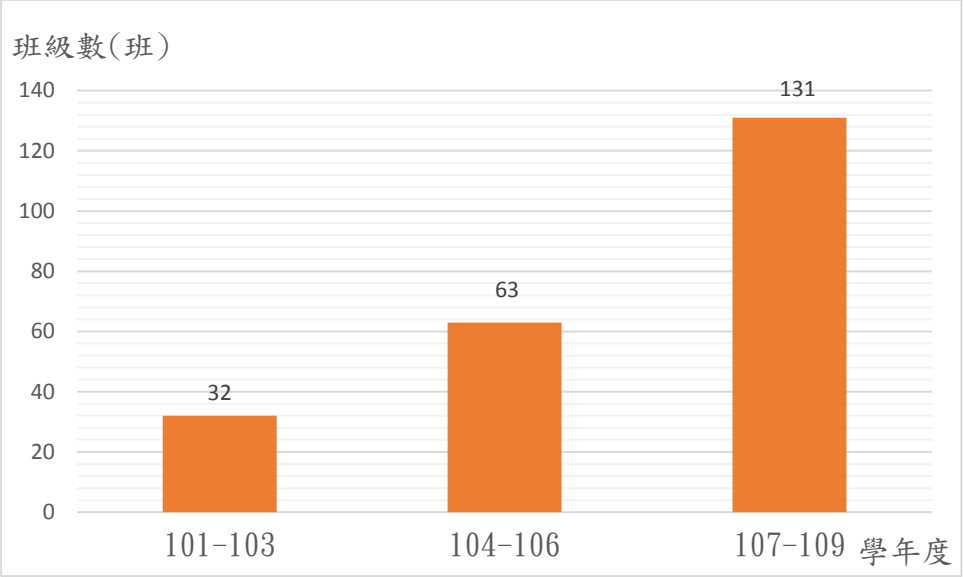

圖 1　101-109 學年度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成長情形

以下分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近 3 年成長情形及未來規劃說明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

（一） 104-106 歷年增班設園情形

本市轄屬國小校數截至 106 學年度止,已於152 校附設幼兒園，且經統計自 104 至 106 學年度已增加 51 班，核定招收人數增加1,500 人。

（二） 107-109 學年度增班設園規劃

107 至 109 學年度將持續盤點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未達 4 成區域之國中、小閒置空間，與各校增班設園意願勾稽及考量當地里民需求與民意反映，辦理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作業。107 學年度再核定豐原區瑞穗國小等 12 校(園)增加 16 班；108-109 學年度配合校舍新(整)建，已選訂在烏日區東園國小等校新增班數，將繼續辦理增班設園選址評估。

二、非營利幼兒園設置

（一） 104-106 歷年設園情形

依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教保服務供需分析情形,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未達 4 成且需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較高區域，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104 至 106 學年度利用學校餘裕空

間業已開辦三光、五權、上楓及潭秀等 4 園非營利幼兒，核定招收幼生數 360 人。

圖 2 本市三光非營利幼兒園校園環境

圖 3 本市五權非營利幼兒園校園環境

圖 4 本市潭秀非營利幼兒園校園環境

（二）107-109 學年度設園規劃

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本市 29 個行政區域教保服務供需分析情形，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未達 4 成且教保服務需求量較高之地區，自 107 至 109 學年度再設置 21 園非營利幼兒園。

表 2　107-109 學年度本市非營利幼兒園設園規劃

區域	設園場址	招生學年度
太平區	中華國民小學	107
潭子區	潭子國民中學	
烏日區	溪南國民中學	
西屯區	安和國民中學	108
西屯區	至善國民中學	
北屯區	文昌國民小學	
大里區	私立立新幼兒園	
北屯區	陳平國民小學	109
潭子區	潭陽國民小學	
東區	東峰國民中學	
龍井區	龍海國民小學	
北區	雙十國民中學	
太平區	育賢段社會住宅	
大雅區	大雅國民中學	
龍井區	龍山國民小學	
龍井區	四箴國民中學	
沙鹿區	北勢國民中學	
北屯區	廍子地區新設校	
南區	文小 66	
東區	文小 10	
南屯區	文小 65	

三、推動公共化幼兒園績效卓著獲中央獎勵

本市 106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開辦數已達中央核設目標值，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0 萬元獎勵金鼓勵肯定(核定文號：

107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8096 號函)。後續將持續依 106-109 學年度已規劃於公共化教保服務量未達 4 成且需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較高之地區擴增公共化幼兒園 163 班目標值，逐年擴大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優質教保服務及節省家庭育兒成本，讓家長安心就業。

四、管考機制

為確實執行擴大公共教保服務計畫，以達公共化 4 成之目標，本局訂有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管考機制，針對當年度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之學校及選定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址其設施設備環境改善及新建園舍，訂有辦理期程管理流程(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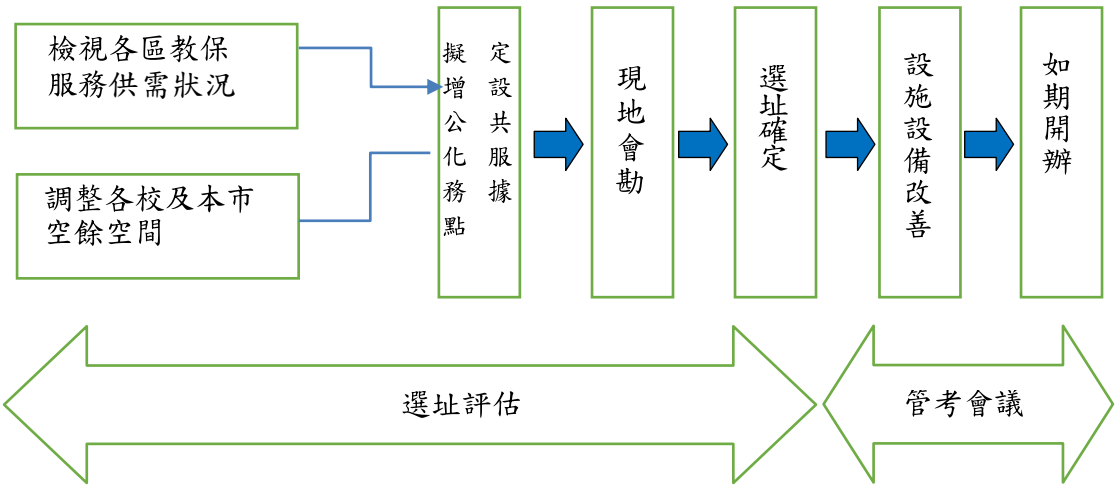

圖 5 公共化教保服務設立計畫管考流程圖

肆、 結語

為減緩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衝擊，政府必須為幼兒提供更多安全、優質的環境，讓父母得以安心生育，因此廣設公共化學前教育機構，並減輕本市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為幼兒教育政策規劃的重要課題。本局已將辦理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並配合中央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善用本市學校餘裕空間、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整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列入年度重點工作。

未來將持續秉持教育公共化的「公共承擔、公共監督、公共利益分享」三大原則，以提高公共化幼兒園托育比例及提升學齡前幼兒就學率，促進市民生養意願及提高婦女工作意願，擴大就業經濟效益，

提供優質教保服務人力為目標，建立一個願生、樂養、安心、優質的友善托育城市。